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市聚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7月

2024

第6期（总第346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346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4]58 号).....(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24 号).....(1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25 号).....(13)
-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淮南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经建[2024]137 号).....(18)
- 关于淮南市肺动脉高压门诊慢特病病种年度支付限额调整的通知(淮医保办[2024]32 号).....(21)

【 政 策 解 读 】

- 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22)

【 市 情 资 料 】

-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5)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落实方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4〕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旧换新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2024 年 6 月 20 日

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4〕9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

序提升,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确定设备更新重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起重机械、叉车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建立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加快安全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 2027 年,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工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 融合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到 2027 年,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4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三)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深入推进“一企一策”节能降碳诊断服务,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贯彻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推进洛河电厂“关小上大”,提升规模能级。到 2027 年,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推

进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组织各县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推动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住宅老旧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推动交付、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实施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及换热器和水泵电机改造。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更新改造检验不合格、超出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设施设备,更新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钢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等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有序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新建或改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设计、施工 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公路沿线充电站(桩)更新改造。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地区提前淘汰国四排

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支持电动、LNG、甲醇、氢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等装备。到 2027 年，每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每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占比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拓展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低空经济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城市物流、公务车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全面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组织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快淘汰能耗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壮大粮食智能烘干机、秸秆综合利用等优势农机产品。支持新型农机具研发推广应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推进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农机装备应用。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研发应用，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机构、粮油收储贸易及加工企业更新改造设备。（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因地制宜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

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提高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本科高校聚焦重点学科领域，结合学科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科技前沿为导向提升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聚焦提质培优，落实高职学校“双高计划”、中职学校“双优计划”，根据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配备专业实训教学设备。到 2027 年，高等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超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 10%；中职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力争达到省优质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与文旅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摸排，推动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重点公共文化场馆演艺设备、智能管理服务设备等更新提升。加快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级旅游民宿智慧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 4K/8K 超高清、AI 大模型、智慧广电、虚拟技术等装备替代更新，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运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医院将具备条件的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

二人间或三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推进适老化、便利化及结构安全改造。到 2027 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3 人间病房比例超过 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中央财政和省、市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发放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汽车消费券，促进汽车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办好各类汽车展销会，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通过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货车、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换代，加强居住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行业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发放家电消费券、消费补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平台企业）整合生产、售后、回收等上下游资源，开展叠加让利活动，并提供家电送新、收旧、拆装“一站式”服务。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鼓励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为消费者做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综合服务。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

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居家装企业（平台）等推出家装厨卫等领域优惠让利活动，对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各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更新服务设施和空调、冰箱、洗衣机、厨具及消防器材等设备。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区（县）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积极争创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推广“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流动回收等新模式，便利居民交售废旧消费品。引导有资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络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加大“公物仓”推广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建立二手车出口协调工作机制,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厂家认证等业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淮南海关)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等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稳妥开展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深入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培

育推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农村局)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七)加快推进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定实施。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新上项目能效准入标准,工业重点领域新上项目主要产品能效须达到标杆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须达到先进水平。推动汽车领域能耗量值符合新标准要求。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持续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应用,开展节能环保“四新”推介等活动,优化绿色低碳供给内涵外延,强化节能环保相关产品供给。推进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强制性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项,发布地方标准 5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农村局)

(十八)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在汽车、家电、家居产品及其他消费品重点领域,引导企业比对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具有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开展技术攻关,提升消费品质量。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支持重点行业提升标准话语权和影响力。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大力开展绿色

认证、高端认证。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家电、家具、纺织服装等重点消费品纳入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九)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推进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光伏等产业回收、拆解、再制造等标准体系,推进材料和零部件绿色设计标准应用。推进实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实施《废旧电子电器回收服务规范》《电子电器行业服务机构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等地方标准,规范我市车辆及电子电器回收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设备更新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积极争取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制造业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制造业贷款贴息资金和省级数字化转型等专项资金。统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统筹市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用好用足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和老旧营运车船更新

补贴资金、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支持对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淘汰进行奖励或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二十一)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统筹省级促消费、新能源汽车集群建设等专项资金,市级财政支持开展以旧换新消费券、消费补贴活动,支持实施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企业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加强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企业精细分类,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二十三)优化金融支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

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给予一定贴息支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单列计划额度,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南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

(二十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将挖潜的能耗指标通过交易获得更多经济收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鼓励工业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容量、开发地下空间、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实施“零增地”技改等方式增容提质。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配套奖励。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等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流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谋划设备更新改造储备项目,根据战略重要程度、急迫程度和项目成熟程度,科学

做好项目筛选,同步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建立信息沟通、部门联动和项目审核机制,确保国家资金争取到即能转化为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资金闭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创新支撑。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模式,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市县联动,跟踪研判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 年重点工作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工作机制

附件 1

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4 年重点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广落实《2024 年安徽省智能装备培育供给方案》《安徽省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供给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2	持续开展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明确施工图、路线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月底前
3	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加快洛河电厂“关小上大”，提升规模能级。	市发展改革委		11 月底前
4	开展 2024 年度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申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供电公司	12 月底前
5	有序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6	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7	制定印发《淮南市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月底前
8	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9	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0	贯彻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商务局	12 月底前
11	推进主要农业县区农机报废更新覆盖率达到 85%。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商务局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4 年新增库容 1 万立方米。	市农业农村局		12 月底前
13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建设。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14	推动职业院校实验仪器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15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备配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16	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公共文化场所文旅设备更新提升。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 月底前
17	建立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和住院设施提升项目库，形成项目常态化推进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8	发放汽车家电家居领域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换新消费。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持续推进
19	组织企业积极争创全国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2 月底前
20	制定印发《淮南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月底前
21	实施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培育推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
22	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3	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等	7 月底前
24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	9 月底前
25	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6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持续推进
27	积极争取再贷款专项额度，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单列计划额度，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持续推进

附件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专项工作机制

为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4〕95号)部署要求,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建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布置落实举措;

(二)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政、税收、金融、要素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三)跟踪了解、分析研判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地方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认真落实专项工作机制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充分发挥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县区和部门的对接,加强部门之间的会商协作,形成工

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三、成员单位

专项工作机制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徐辉、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陈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斌任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项工作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参与具体工作。

组 长:孙良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徐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熊国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翔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市委网信办主任

杨慎红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银 市科技局局长

王 壮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郑田宏 市民政局局长

唐 兵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李艳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葛文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 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束学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 明 市水利局局长
贾 俊 市商务局局长
程 昊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萍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徐军林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宝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葛远群 市统计局局长
王希帮 市林业局局长
韩 昆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顾云光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徐 权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宫传敏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胡 军 淮南海关关长
吴春生 市税务局局长
宣海波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 强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行长
吴 迪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
监管分局局长
宋群立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刘东太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
公司淮南西站站长

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规章制定工作,遵循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要求,严

格按照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提前介入,跟踪了解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规章制定计划全面完成。

2024 年 6 月 6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规章制定计划

一、淮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类)

起草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报审时间:2024 年 6 月

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废止类)

公布时间:2015 年 10 月

施行时间:2016 年 1 月

三、淮南市河道管理办法(废止类)

公布时间:2007 年 10 月

施行时间:2007 年 10 月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42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项目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市本级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寿县、凤台县项目分别进入寿县、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各区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各区政府采购中心交易,招标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应进场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目录》内的各类项目进场交易,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按“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到位。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项目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凡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场交易的,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和我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0]58 号)即行废止。

2024 年 6 月 6 日

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执行依据及相关说明	监管部门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包括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	1. 集中采购：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3〕1127号）执行，发生动态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执行。2. 分散采购：货物项目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30万元，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为单项30万元，工程项目限额标准为单项60万元。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财政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三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执行。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执行依据及相关说明	监管部门
四	国有产权交易	市及县区、园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企业产权转让、增资及企业资产转让、出租）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简称企业产权转让）；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简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账面价值或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生产设备、房产（不含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简称企业资产转让）；4.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同批次累计出租房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含200平方米）或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简称企业资产出租），对经批准交由企业承办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专业租赁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等情形，由国资监管机构认定后可以不进场交易。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五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2015〕90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20〕14号）执行。 资产出租：同批次累计出租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含100平方米）或单项出租合同年租金评估价在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其他闲置资产的出租，经评估后，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资产出售：评估价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资产。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财政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六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产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产交易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执行。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执行依据及相关说明	监管部门
七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依法拥有或实际占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和权益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供销财字〔2020〕38号）执行。 社有资产包括供销合作社本级社属资产，供销合作社对企业、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其他依法认定为供销合作社所有的资产和权益。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供销社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八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财政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执行。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执行。	
九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集中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用药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临床检验试剂和医用设备采购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试剂网上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药〔2017〕55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全省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1号）、《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淮医保发〔2021〕20号）执行。	市、县（区）医保、卫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淮南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财经建〔2024〕137 号

各县(区)财政局、供销合作社：

为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南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

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 6 月 13 日

淮南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淮南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系统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立足供销社主责主业，围绕推进市供销社“三大体系建设”，与其他相关涉农资金协同衔接，重点支持市供销社系统改革发展项目，促进市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

范、高效原则,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下达,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市供销社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因上级相关政策调整的,市财政局和市供销社可适时调整完善专项资金政策。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为农服务中心、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生产服务,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等产后服务,工贸一体化及农资综合服务和“集采集配”等项目。

(二)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包括冷链物流基础网点及骨干网、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商贸流通体系与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数字供销、系统电子商务网络服务平台新建或升级改造、“832”平台及“徽采云”平台建设运营设备设施等项目。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包括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污染治理、城乡绿色生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两网融合”、报废汽车拆解等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供销社所占股权(折算后)比例大于 25%、持股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法人企业,符合以下基本条

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记录良好,产权清晰,管理规范;

(三)项目单位须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与申报业务相关的基础和运营能力,能够管好用好专项资金,资质证照齐全。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拟扶持项目需为正在实施或不早于上年度实施完工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总额与拟扶持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地方政府相关税费、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兴建楼堂馆所或购置公务用车,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第四章 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市供销社作为本级项目分配和管理的执行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供销社负责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方案,明确分配原则、补助标准、评审机制、竞选流程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具体如下:

1. 《项目申报书》,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统计报表,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 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和实施该项目的条件;(2)项目的绩效目标;(3)项目建设具备的现有

条件及目前总体实施情况;(4)项目本期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必要的辅助材料(有关部门对项目工程的批复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实施发生的投资(支出)发票(复印件);项目实施所在地照片;土地租赁、银行借款等。场地要有规范的供销社标识和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联合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遴选项目,确保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要求的企业。入围项目企业需经过省财政厅涉企系统筛查,确保企业纳税良好,无失信等不良记录,且同一企业相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主体,负责项目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项目决算和项目验收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运营和绩效自评,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包括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各环节的全面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按市财政局文件规定要求和流程开展。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分配,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供销社负责解释。

关于淮南市肺动脉高压门诊慢特病病种 年度支付限额调整的通知

淮医保办〔2024〕32 号

各县区医保部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各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管理办法(试行)》(淮医保办〔2021〕25 号)文件规定,市医疗保障部门结合淮南实际及基金承受能力,合理设置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起付线、报销比例,分病种合理设置年度支付限额并适时调整。经调研、专家评估、测算,现将门诊慢特病肺动脉高压病种年度支付限额调整如下:

肺动脉高压调整为特殊慢性病,2024 年下半年职工医保支付限额为 15000 元,城乡居民医保支付限额为 12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医保支付限额为 30000 元/年,城乡居民医保支付限额为 24000 元/年。

文件印发后,市医保中心负责提出系统调整

需求,做好测试工作,确保政策稳妥落实;信息中心负责做好系统调整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医保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报销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牵头起草《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设备更新初步估算是一个年规模 5 万亿元以上的巨大市场,汽车、家电更新换代创造万亿规模的市场空间。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省政府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皖政秘〔2024〕95 号)。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可以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使得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既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也能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还能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既惠企、又利民,一举多得。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设备老化和技术落后是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设备逐渐磨损和老化,导致性能下降,故障率增加,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及时更新设备对于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据统计,淮南市汽车保有量突破 55 万辆车,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地区类型属于 IV 类型,按照年报废率 5%估算,年报废车辆约为 27000 余辆。汽车、家电等耐用品市场巨大,蕴含了巨大的更新换代市场潜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大有可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推进我市汽车流通市场体系建设,鼓励扩大家电家居消费,提升大宗商品品质消费,扩大我市消费市场做大做强,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意义。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5 月 20 日,省政府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皖政秘〔2024〕95 号)文件后,市发改委第一时间启动起草工作,于 5 月 27 日牵头组织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起草《淮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5 月 30 日-31 日,市发改委就《落实方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等单位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2024 年 5 月 31 日,市发改委就《落实方案(送审稿)》向市政府请示进行合法性审查,6 月 2 日,淮南市司法局出具《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报告》(淮司重审〔2024〕43 号)。在市合法性审查之前,5 月 31 日,委政策法规科对《落实方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

性审查意见;5月31日市发改委2024年第8号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四)政府会议审议。2024年6月4日,方案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五)正式发文。经修改完善,《落实方案》于2024年6月20日正式印发实施。

四、工作目标

到2027年,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80个以上。

到2027年,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40家。

到2027年,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

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项,发布地方标准5项。

五、主要内容

《落实方案》对照国家及省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围绕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系统部署二十五条具体措施,在重点领域提前发力,有利于提振内需,有效推动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势头。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重点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7大领域,围绕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向,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推动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带动更多先进设备的生产和应用。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鼓励支持消费者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企业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发展,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便利性。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加强信用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用好标准这个“指挥棒”,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强化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等标准供给,推动更多产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六、保障措施

资金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废弃产品回收循环利用。落实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税收支持政策。发挥好再贷款政策等各类金融工具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将陆续制定出台各领域的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标准提升行动具体方案,不断完善配套措施。

要素支持:加强企业项目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建立信息沟通、部门联动和项目审核机制,同步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确保资金有效转化。

创新支持: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部门协同合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政策动向,加强沟通衔接按照方案部署,推动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七、下一步举措

探索建立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持续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应用,开展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介等活动,优化绿色低碳供给内涵外延,强

化节能环保相关产品供给。抢抓政策机遇,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争取更大力度支持和指导,及时准确掌握新要求、新趋势、新动态。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系统摸排市场需求,加大项目摸排力度,加强部门联动会商,全面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通过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开展“两新”政策宣传,让企业和消费者及时了解优惠各项政策,确保“两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解读科室:资环科

解读人:平梦漠

联系方式:0554-6644249

1-6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6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6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1		0.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314	2.2	764019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373	3.7	1645538	5.8
四、进出口总额			345518	2.0
#:进 口			24768	63.5
出 口			320750	-0.9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7.6
#:500 万元以上项目				9.1
#:第一产业				103.3
第二产业				22.3
第三产业				-7.6
房地产	150114	150.6	832849	2.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395095	4.4		
#:住户存款	26090990	12.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7920325	13.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3	0.3	100.1	0.1